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重選董事	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投票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重選詳情	12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年報」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主席)
張曄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必要資料。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23年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選董事

當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新先生與張曄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屆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須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或獲重新委任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因此，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及潘鐵珊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潘鐵珊先生(「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考慮確認潘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潘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潘先生的過往表現、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將能持續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提名潘先生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視角後根據提名政策作出。通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推薦，董事會認為潘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獨立，彼將能持續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推薦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其獨特而多元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是董事會高度重視及尊敬的成員，能以其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和在專長方面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13,423,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222,684,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

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混合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AGM2024>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止期間電郵至ir.cpmc@cofco.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構成公司條例第238至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3,423,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1,342,300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從而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e)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為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中撥付。

股份購回授權倘若全面付諸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董事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並不會導致此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是項權力。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4.54	4.28
5月	4.56	4.03
6月	4.34	3.75
7月	4.50	3.89
8月	6.10	4.29
9月	6.12	5.75
10月	6.07	5.45
11月	6.64	5.10
12月	6.82	6.19
2024年		
1月	6.80	6.71
2月	7.05	6.71
3月	7.05	6.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	6.83

(g) 董事責任

董事將於合適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 總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330,658,800	29.70%	33.00%
ORG Development Limited	271,667,200	24.40%	27.11%
張煒	245,080,000	22.01%	24.46%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的權益會增至約33.00%，而上述權益之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i)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趙璋博士，49歲，於2022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於2001年4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並曾於2001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間歷任中糧財務部的會計稅務部職員、運營管理部職員、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及財務部總經理；及中糧信息化建設工作小組組長等職位。趙博士於2021年4月起擔任中糧信息化管理部總監，並自2021年7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的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博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目前，趙博士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孟凡杰先生

孟凡杰，59歲，於2022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歷任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糧油食品小麥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糧油項目管理部總經理、成都產業園總經理、華糧集團副總經理、中糧貿易副總經理、中糧集團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等職務。孟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曾任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執行董事。其現任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

孟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目前，孟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潘鐵珊先生，現年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任Teyk Ltd (宏昌資本集團) 投資總監，並曾任天宸康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和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2年經驗。

彼自2015年至今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1995年至1999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1997年至2000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1998年至2002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2000年至2003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02年至2004年)及香港壽臣山獅子會會員。

潘先生曾為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目前，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潘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則3.13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孟凡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翌年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按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謹此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及潘鐵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